

# 2018 年深圳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市民政局是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基础性、保障性和综合性职能部门，承担社区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养老服务、老年福利保障、老龄服务、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救灾救济、公益慈善、福利彩票销售、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管理、优抚安置双拥、殡葬管理、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收养登记等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市民政局系统包括市民政局本级、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市社会福利中心、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市殡葬管理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市军供站、市救助管理站、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共 16 家基层单位。系统总编制数 518 人，实有人数 443 人；离休 5 人，退休 222 人，实有临聘人员 17 名。具体如下：

1. 市民政局本级编制数 54 人，实有人数 52 人；离休 4 人，退休 41 人；实有临聘人员 7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

实有车辆 3 辆，定编车辆 3 辆。

2.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编制数 4 人，实有人数 3 人，退休 2 人；无临聘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定编车辆 1 辆。

3. 市社会福利中心编制数 54 人，实有人数 48 人；退休 23 人；无临聘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9 辆，包括定编车辆 6 辆和非定编车辆 3 辆。

4. 市福利中心康复医院编制数 30 人，实有人数 22 人；退休 13 人；无临聘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5.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编制数 29 人，实有人数 24 人；退休 4 人；实有临聘人员 1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定编车辆 1 辆。

6. 市殡葬管理所编制数 74 人，实有人数 60 人；退休 26 人；无临聘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8 辆，定编车辆 48 辆，其中 35 辆遗体收敛车。

7.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编制数 27 人，实有人数 26 人；退休 4 人；实有临聘人员 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定编车辆 1 辆。

8.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编制数 33 人，实有人数 29 人；退休 4 人；实有临聘人员 3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6 辆，定编车辆 6 辆。

9.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编制数 7 人，实有人数 7 人；退休 3 人；无临聘人员。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无车辆。

10. 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编制数 12 人，实有人数 11 人；退休 1 人；无临聘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11. 市军供站编制数 13 人，实有人数 13 人；退休 3 人；实有临聘人员 2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7 辆，包括定编车辆 3 辆和非定编车辆 4 辆，其中 4 辆军供保障车辆。

12. 市救助管理站编制数 95 人，实有人数 72 人；离休 1 人，退休 76 人，无临聘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7 辆，包括定编车辆 7 辆和非定编车辆 10 辆。

13.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编制数 7 人，实有人数 7 人；退休 3 人；实有临聘人员 1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3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1 辆。

14.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编制数 18 人，实有人数 12 人；退休 5 人；实有临聘人员 2 人。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2 辆。

15. 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编制数 17 人，实有人数 14 人；退休 2 人；无临聘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定编车辆 2 辆。

16.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编制数 44 人，实有人数 43 人；退休 12 人；无临聘人员。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4 辆，包括定编车辆 2 辆和非定编车辆 2 辆。

###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2018 年民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民生民政工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民政工作新形势新定位新要求，突出强化基础、提升质量、增创优势，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改革、谋新局”，加快推进民政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努力构建符合深圳特大城市特点和规律的新型民政。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聚焦夯实民政服务设施基础，强力实施市社会救助安置院、市社会福利院、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等**12**个重大民政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二是聚焦提升民政工作质量水平，推动出台“八项政策规定”，包括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改进社区居委会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工作发展、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等领域。三是聚焦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和提升社会福利水平，扎实办好“六件民生实事”，包括将低保标准提升至每人每月**1000**元左右，落实好**2018**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涉及民政事项，实施民生微实项目**8000**个左右，推动提高社区居家养老补助标准和民办养老机构资助标准、年内新增养老床位**1000**张以上，推动扩大老年人优待的范围和内容，推动建立市、区、街道、社区四级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等。四是聚焦增优势做示范，创新发展“三项品牌工作”，包括深入打造“全国示范的现代慈善事业创新发展高地”、“全国领先的多层次、适度普惠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以及试点培育发展社会企业和公益企业。**五是**聚焦提升民政事业发展活力，

积极推动“六项体制机制改革”，包括推动整合优化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推动建立民政综合执法机构，推动殡葬体制改革，推动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及运作机制，推动建立我市军供保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市民政局系统财务管理体系改革等。六是聚焦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四项行动计划”。包括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提升干部素质能力和工作效率质量，提升民政行业安全监管水平，提升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等。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129,467万元，比2017年增加9,590万元，增长8%，其中：财政预算拨款111,765万元、事业收入1,41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4,62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12万元、其他收入6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4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50万元。

2018年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支出129,467万元，比2017年增加9,590万元，增长8%。其中：人员支出17,435万元、公用支出2,5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19万元、资本性支出32万元、项目支出108,742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是：1.市福利中心2018年新增养老护理院开办费4,442万元；2.异地安置人员回迁费用，一是福利中心回迁异地安置托养儿童新增经费1,536万元；二

是市救助站受助人员回迁以及新增未成年人保护的职能，受助人员医药费相关经费有所增长；3. 市福利中心新址将于2018年启用，新增相关运营经费；4. 军休单位因新接收军休干部人员的增加，相应新增了军休干部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待遇经费。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市民政局本级

市民政局本级预算 33,12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63 万元、公用支出 5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8 万元、项目支出 30,264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0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7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0,264 万元，具体包括：

1. 民政管理 5,908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管理、社区建设管理、区划管理、救灾管理、社工管理、慈善事业管理，如开展拥军优属慰问、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及军民共建活动、

社区管理体制创新、社会工作岗位开发和项目拓展、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购买深圳市 2018 年巨灾保险费用等业务。

2. 社会福利工作 4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会福利工作业务。

3. 民政综合管理 2,324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管理、物业管理、其他民政综合管理,如课题调研、宣传活动、业务培训、民政工作会议、日常办公购置零星、零星修缮、电子政务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运维、保安清洁服务等业务。

4. 前期费 4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创新服务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费。

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89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6. 信息化建设与运营 25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电子政务系统维护费。

7. 严控类项目共计 3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公务接待。

8. 预算准备金 1,945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9. 政府性基金项目 15,875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服务、公益慈善、社工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的支出。

10.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18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3. 政府投资项目 3,228 万元,主要用于市殡仪馆的改扩建、市福利中心一期新址项目、养老创新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项目。

## 二、深圳革命烈士陵园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预算 35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1 万元、公用支出 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 万元、项目支出 2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8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53 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17 万元,具体包括:

1. 抚恤管理 194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悼念革命烈士活动、日常园林绿化维护、零星修缮等业务。

2. 严控类项目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2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三、市社会福利中心

市社会福利中心预算 14,01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675 万元、公用支出 17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 万元、项目支出 12,137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1,67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17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2,13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福利工作 7,030 万元，主要用于弃婴（童）的收养、档案整理、零星修缮购置以及西丽养老护理院物业管理等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69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政府性基金项目 4,938 万元，主要用于西丽养老护理院开办费、儿童脑瘫康复以及公办福利机构综合儿童补助支出。

#### **四、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预算 3,31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47 万元、公用支出 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2,385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4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385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福利工作 2,115 万元,用于医院设备及药品购置、日常修缮维护、护理员劳务费和专项业务。

2. 政府性基金项目 27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医疗设备。

### **五、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预算 2,40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43 万元、公用支出 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 万元、项目支出 1,58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4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2 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58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福利工作 1,115 万元,主要用于护理员劳务费及相关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86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政府性基金项目 86 万元，主要用于老人颐养院购置老人康复器材以及公务福利机构老人综合补助等。

## 六、市殡葬管理所

市殡葬管理所预算 17,78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438 万元、公用支出 5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2 万元、项目支出 13,80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43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04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资本性支出 32 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

(五) 项目支出 13,804 万元，具体包括：

1. 民政管理 13,336 万元，主要用于遗体处理、专用燃料、骨灰安葬服务、殡葬改革宣传经费以及墓园改造、零星修缮等殡葬相关服务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58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严控类项目支出 41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购置 2 台收殓车以及 35 台遗体收殓车的车辆燃油费、保险费、维修等运行费用。

## 七、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预算 3,62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24 万元、公用支出 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 万元、项目支出 2,58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9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2,587 万元，具体包括：

1. 民间组织管理 1,92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培育发展、政策制订和执法监察、党群工作建设等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90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严控类项目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

4. 政府性基金项目 372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以及待支付以前年度福彩公益金项目。

## 八、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预算 13,99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839 万元、公用支出 2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 万元、项目支出 12,901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83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23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12,901 万元，具体包括：

1. 安置管理 12,86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保障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落实地方各项生活待遇以及日常服务管理业务等。

2. 严控类项目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

3. 政府性基金项目 32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医疗补助、无经济收入军休干部随迁家属医疗保险支出。

## **九、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预算 1,01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37 万元、公用支出 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722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23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722 万元，具体包括：

1. 老龄工作 172 万元，主要用于制作老年优待证、慰问百岁老人和困难老人以及老龄办业务。

2. 政府性基金项目 5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银龄行动”、对全市老龄骨干开展培训学习、举办专属于老年阶层的专题电视栏目、丰富老年社团活动等。

## 十、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

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预算 75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50 万元、公用支出 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 万元、项目支出 33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5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6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336 万元，具体包括：

1. 民政管理 293 万元，主要用于捐赠物资铁路运费、市内运输费、捐赠物资转仓业务。

2. 严控类项目支出 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

3.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4. 政府性基金项目 25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慈善超市项目的开展。

## 十一、市军供站

市军供站预算 1,18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433 万元、公用支出 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66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43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8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662 万元，具体包括：

1. 军供管理 645 万元，主要用于过往部队食宿保障、军供大楼的物业管理及水电费用、军供设备购置。

2. 严控类项目支出 17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 4 辆军供保障车运行维护费。

## 十二、市救助管理站

市救助站预算 15,153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624 万元、公用支出 2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3 万元、项目支出 12,06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6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4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2,060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救济 11,697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和受助人员托管、交通、安置点运营、未成年人保护等日常安置服务保障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37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3. 政府性基金项目 126 万元，主要用于“情暖鹏城”街面应急救助、“救急难”延伸社会救助试点项目以及长期滞留人员心理服务等项目。

4.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 200 万元，主要用于我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十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预算 1,644 万元，包括

人员支出 180 万元、公用支出 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1,43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8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1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439 万元，具体包括：

1. 安置管理 1,431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离退休费、生活待遇及日常服务管理业务。

2. 政府性基金项目 8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医疗补助、无经济收入军休干部随迁家属医疗保险支出和星光老年之家支出。

#### 十四、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预算 3,726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63 万元、公用支出 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万元、项目支出 3,31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63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3,317 万元, 具体包括:

1. 安置管理 3,267 万元, 主要用于军休干部离退休费、生活待遇及日常服务管理业务。

2. 严控类项目支出 8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

3. 政府性基金项目 21 万元, 主要用于军休干部医疗补助、无经济收入军休干部随迁家属医疗保险支出。

4.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1 万元, 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十五、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预算 706 万元, 包括人员支出 407 万元、公用支出 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 万元、项目支出 236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407 万元,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56 万元,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 万元, 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 项目支出 236 万元, 具体包括:

1. 民政综合管理 235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财务工作会议、审计工作及公益金项目专项审计业务。

2. 严控类项目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公务接待费。

## 十六、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预算 16,64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31 万元、公用支出 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1 万元、项目支出 14,08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23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25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及住房改革支出等。

（四）项目支出 14,088 万元，具体包括：

1. 福利彩票管理支出 11,349 万元，主要用于福彩销售直营厅日常运营、销售渠道服务及激励、市场营销宣传、投注站培训、彩票销售系统合作项目、IT 系统运维及建设、彩票销售系统通讯专线、办公楼及仓库租赁等业务。

2.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2,739 万元，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进入政府采购程序（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32,081 万元，其中包括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27,758 万元和 2018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323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市民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市民政局本级和 15 家基层单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6 万元，比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1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8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预算数 4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因公的业务招待。公务接待经费预算较上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6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57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92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市民政局实有车辆11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险、保养、停洗车费及过路过桥费等方面支出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民政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民政局本级、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市社会福利中心、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市殡葬管理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市军供站、市救助管理站、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共16家基层单位。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年市民政局共16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

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本部门本级、市社管局和市老龄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2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4万元，增加1%。主要是上述单位新增人员2名，按标准增加公用经费预算规模。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0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6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2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安排购置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6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 三、其他

2018年深圳市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8,948万元（见附表8），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9,840万元（见附表1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附表：

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基本支出预算表
5. 项目支出预算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1.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1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13.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11,765	教育支出	27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817	进修及培训	276
一般性经费拨款	69,371	培训支出	276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346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3,228	民政管理事务	23,756
政府性基金拨款	38,948	行政运行	1,4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机关服务	296
财政专户拨款		拥军优属	1,568
二、事业收入	1,412	老龄事务	39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620	民间组织管理	2,965
四、其他收入	6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71
		部队供应	1,05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2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4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
		抚恤	32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77
		其他优抚支出	52
		退役安置	18,95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616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38
		社会福利	36,388
		儿童福利	6,365
		老年福利	6,868
		殡葬	16,936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9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
		临时救助	14,07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7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4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
		行政单位医疗	95
		事业单位医疗	181
		住房保障支出	2,171
		住房改革支出	2,171
		住房公积金	1,486
		购房补贴	685
		其他支出	30,39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71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71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8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88
本年收入合计	127,857	本年支出合计	129,467
上级补助收入	1,012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8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结余	350		
收入总计	129,467	支出总计	129,467



表3

##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	
				2018年政府采购项目	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市民政局	129,467	20,725	108,742	27,758	4,323
市民政局(本级)	33,125	2,861	30,264	9,165	589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354	137	217	10	22
市社会福利中心	14,019	1,882	12,137	6,768	169
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3,314	929	2,385	438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2,407	820	1,587	659	386
市殡葬管理所	17,788	3,984	13,804	2,744	58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3,624	1,037	2,587	581	290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13,997	1,096	12,901	14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019	297	722	301	
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	759	423	336	119	12
市军供站	1,187	525	662	174	
市救助管理站	15,153	3,093	12,060	1,549	37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644	205	1,439	182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3,726	409	3,317	115	21
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706	470	236	6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6,645	2,557	14,088	4,933	2,739



























表6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817	教育支出	187
一般性经费拨款	69,371	进修及培训	187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218	培训支出	187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3,2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7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38,948	民政管理事务	23,7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行政运行	1,478
四、财政专户拨款		机关服务	296
		拥军优属	1,568
		老龄事务	398
		民间组织管理	2,96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71
		部队供应	1,05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12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9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4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
		抚恤	329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77
		其他优抚支出	52
		退役安置	17,941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5,6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338
		社会福利	20,557
		儿童福利	6,305
		老年福利	6,868
		殡葬	3,16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187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
		临时救助	14,07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71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8
		行政单位医疗	95
		事业单位医疗	153
		住房保障支出	1,856
		住房改革支出	1,856
		住房公积金	1,249
		购房补贴	607
		其他支出	30,39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710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71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88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688
本年收入合计	111,765	本年支出合计	111,765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1,765	支出总计	111,765

表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民政局			72,817	14,363	58,454
市民政局(本级)			17,250	2,861	14,389
	2050803	培训支出	148		148
	2080201	行政运行	1,478	1,448	30
	2080204	拥军优属	1,568		1,56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71		87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2,358	586	11,77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4	84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	203	
	2210203	购房补贴	83	83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354	137	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4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76	59	2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2	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	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	8	
	2210203	购房补贴	3	3	
市社会福利中心			9,021	1,882	7,1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	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	1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	65	
	2081001	儿童福利	5,809		5,809
	2081002	老年福利	239		23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67	1,404	1,06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		2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	159	
	2210203	购房补贴	62	62	
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1,034	817	2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	8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34	617	2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	75	
	2210203	购房补贴	36	36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2,321	820	1,5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74	
	2081002	老年福利	2,101	600	1,501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	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	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9	49	
市殡葬管理所			3,168	291	2,877
	2081004	殡葬	3,168	291	2,877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3,252	1,037	2,215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965	750	2,2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	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	3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	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	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9	49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12,953	1,096	11,8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7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515		11,5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210	868	342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5	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	67	
	2210203	购房补贴	62	62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469	297	172
	2080205	老龄事务	398	226	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	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25	
	2210203	购房补贴	4	4	
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			734	423	3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	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	2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6	305	3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2	12	
市军供站			1,187	525	662
	2080209	部队供应	1,056	394	6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	1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	43	
	2210203	购房补贴	17	17	

市救助管理站			15,027	3,093	11,9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	1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	2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	1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4,071	2,137	11,93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	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	210	
	2210203	购房补贴	89	89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636	205	1,4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1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73		1,17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24	166	258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	8	
	2210203	购房补贴	9	9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3,705	409	3,2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	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	11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917		2,91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99	320	379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	29	
	2210203	购房补贴	13	13	
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706	470	236
	2050803	培训支出	16		16
	2080203	机关服务	297	29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9	59	2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	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3	23	

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民政局			38,948	2,557	36,391
市民政局(本级)			15,875		15,8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87		2,4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388		13,388
市社会福利中心			5,293		5,293
市社会福利中心			4,938		4,938
	2081001	儿童福利	496		496
	2081002	老年福利	4,442		4,442
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270		27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0		270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86		86
	2081002	老年福利	86		86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372		37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2		372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32		3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		32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50		5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0		550
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			25		2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		25
市救助管理站			126		12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6		126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8		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		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4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1		21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1		21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16,645	2,557	14,088
	2050803	培训支出	23		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8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7	23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	9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3	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	206	
	2210203	购房补贴	97	97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710	1,815	13,89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		170



表10

###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市民政局				9,840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9,79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798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5,170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224
			上级补助军休干部安置经费	1,012
			新增军休干部安置经费	13
			新增军休干部安置经费	3,380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4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2
			新增中央军休安置经费	42

表11

##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	编号	采购品目	金额
市民政局			27,758
市民政局(本级)			9,165
	A	供货类	655
	A03	一般设备	35
	A9900	其他货物	620
	C	服务类	8,509
	C0500	保险	1,689
	C1000	物业管理	60
	C1600	保安服务	90
	C9900	其他服务	6,670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10
	C	服务类	10
	C1000	物业管理	10
市社会福利中心			6,768
	A	供货类	3,722
	A03	一般设备	2,188
	A0500	建筑、装饰材料	183
	A06	物资	427
	A10	专用设备	887
	A11	交通工具	37
	C	服务类	3,046
	C1000	物业管理	855
	C1300	劳务派遣	2,141
	C1600	保安服务	50
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438
	A	供货类	438
	A03	一般设备	5
	A10	专用设备	433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659
	C	服务类	659
	C1000	物业管理	137
	C1300	劳务派遣	522
市殡葬管理所			2,744
	A	供货类	1,214
	A03	一般设备	558
	A07	专用材料	60
	A10	专用设备	536
	A11	交通工具	60
	B	工程类	1,000
	B0700	电力工程	15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710
	B9900	其他种类工程	140
	C	服务类	530
	C1000	物业管理	530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581
	A	供货类	25
	A03	一般设备	25
	C	服务类	556
	C02	专业咨询、工程监理、工程设计	166
	C9900	其他服务	390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14
	A	供货类	14

	A03	一般设备	14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301
	A	供货类	1
	A03	一般设备	1
	C	服务类	300
	C9900	其他服务	300
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			119
	A	供货类	9
	A03	一般设备	9
	C	服务类	110
	C1000	物业管理	110
市军供站			174
	A	供货类	10
	A03	一般设备	10
	C	服务类	164
	C1000	物业管理	164
市救助管理站			1,549
	A	供货类	53
	A03	一般设备	46
	A10	专用设备	7
	B	工程类	200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200
	C	服务类	1,296
	C1600	保安服务	185
	C9900	其他服务	1,111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182
	A	供货类	4
	A03	一般设备	4
	B	工程类	178
	B0900	修缮、装饰工程	178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115
	A	供货类	7
	A03	一般设备	7
	C	服务类	108
	C1000	物业管理	108
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6
	A	供货类	6
	A03	一般设备	6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4,933
	A	供货类	2,982
	A03	一般设备	99
	A07	专用材料	432
	A10	专用设备	26
	A9900	其他货物	2,425
	C	服务类	1,951
	C1000	物业管理	90
	C9900	其他服务	1,861

表12

##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预算 总额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市民政局	2017年	890	0	43	847	180	667
	2018年	676	0	41	635	60	575
市民政局(本级)	2017年	43		22	21		21
	2018年	41		20	21		21
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2017年	5			5		5
	2018年	5			5		5
市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	43		3	40		40
	2018年	39		3	36		36
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2017年	8			8		8
	2018年	8			8		8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2017年	4			4		4
	2018年	2			2		2
市殡葬管理所	2017年	602		2	600	180	420
	2018年	415		5	410	60	350
市民间组织管理局	2017年	11		4	7		7
	2018年	8		4	4		4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2017年	31		1	30		30
	2018年	31		1	30		30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0			0		0
	2018年	0			0		
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	2017年	14			14		14
	2018年	14			14		14
市军供站	2017年	33			33		33
	2018年	30		1	29		29
市救助管理站	2017年	33		5	28		28
	2018年	33		5	28		28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2017年	14			14		14
	2018年	8			8		8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2017年	16			16		16
	2018年	16			16		16
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2017年	12		1	11		11
	2018年	9		1	8		8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17年	21		5	16		16
	2018年	17		1	16		16

表13

##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时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市民政局(本级)	2018年度深圳市巨灾保险续签保费	1,689	1,689		2018.1.1-2018.12.31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烈士陵园园区安装音响广播系统及烈士纪念馆监控转换系统	36	36		2018.1.1-2018.12.31
市社会福利中心	弃婴经费项目	1,594	1,594		2018.1.1-2018.12.31
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聘用护理人员工资福利	1,062		1,062	2018.1.1-2018.12.31
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聘用护理人员工资福利费	205	205		2018.1.1-2018.12.31
市殡葬管理所	临聘人员工资和福利费	2,101		2,101	2018.1.1-2018.12.31
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	40	40		2018.1.1-2018.12.31
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军休干部安置经费	5,393	5,393		2018.1.1-2018.12.31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慰问百岁老人	27	27		2018.1.1-2018.12.31
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	捐赠业务管理	111	111		2018.1.1-2018.12.31
市军供站	军供保障服务	108	108		2018.1.1-2018.12.31
市救助管理站	受助人员医疗费	937	937		2018.1.1-2018.12.31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867	867		2018.1.1-2018.12.31
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2,129	2,129		2018.1.1-2018.12.31
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公益金管理业务经费	96	96		2018.1.1-2018.12.31
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平面媒体合作项目	539	539		2018.1.1-2018.12.31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巨灾保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行政)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6,89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89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2018年深圳市巨灾保险续签保费续签金额在1689万元， 预计数量：1批（保险年度赔付数量按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年度实际受灾情况统计），按照《深圳市巨灾保险协议书》内容对深圳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受灾的自然人按保险救助标准进行赔付，其中，人身伤亡救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20亿元，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10万元（包含普通伤害、伤残和死亡）；核应急救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5亿元，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2500元；住房损失补偿：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2亿元，每户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2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10万元。上述责任限额均为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一年内如有多次事故，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累计。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2018年深圳市巨灾保险续签保费续签金额在1689万元， 预计数量：1批（保险年度赔付数量按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年度实际受灾情况统计），做到灾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承保保险机构在受害方或政府部门提供完整资料单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理算；承保保险机构在收到受害方及有关民政部门确认文件后，救助费用总额低于100万元，2个工作日内支付，救助费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5个工作日内支付，救助费用1000万元（含）以上的，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实现从以政府财政为主的经济补偿模式向以政府财政、财会保险赔付等共同支撑的多元化补偿模式转变。能够迅速得到可预期、有标准和公平、规范的救助，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根据市政府审定同意的《深圳市巨灾保险方案》（深圳保监[2011]5号），以及2015年8月19日市政府召开的巨灾保险采购工作会议精神（市政府办公厅会议纪要162次）：巨灾保险一年采购经费以3600万元为上限，根据中标价格为1689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总投入：单位成本1689万，总成本1689万 实施期内资金使用进度安排：1689万（政府采购后预计第二季度付款）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数量：1批（保险年度赔付数量按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年度实际受灾情况统计）			
	质量目标	质量：“按照《深圳市巨灾保险协议书》内容对深圳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受灾的自然人按保险救助标准进行赔付，其中，人身伤亡救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20亿元，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10万元（包含普通伤害、伤残和死亡）；核应急救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5亿元，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2500元；住房损失补偿：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2亿元，每户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2万元。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10万元。上述责任限额均为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一年内如有多次事故，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单独计算，不累计。			
	工作时效	工作时效：灾后24小时内进行现场查勘；承保保险机构在受害方或政府部门提供完整资料单证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理算；承保保险机构在收到受害方及有关民政部门确认文件后，救助费用总额低于100万元，2个工作日内支付，救助费用1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5个工作日内支付，救助费用1000万元（含）以上的，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			
效益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社会效益：借助保险制度安排和发挥保险功能。实现从以政府财政为主的经济补偿模式向以政府财政、财会保险赔付等共同支撑的多元化补偿模式转变。能够迅速得到可预期、有标准和公平、规范的救助，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损失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园区安装音响广播系统及烈士纪念馆监控转换系统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革命烈士陵园管理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预算金额	35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8,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烈士陵园是一个对外开放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目前没有安装全园的音响广播系统，这对日常的瞻仰悼念（如升降国旗、缅怀烈士）及日常管理造成极大不便，不利于爱国主义的宣传教育。通过烈士陵园园区安装音响广播系统及烈士纪念馆监控转换系统，有利于提升烈士陵园的园容园貌，从而进一步地提升我园服务管理水平。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教育功能，使来园群众满意。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音响6个，控制机柜2套，扩音器1套，喇叭及基座30个，监控摄像设备12台，录像存储设备1台，铺管及线材约4000米等。（详见附件）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准备开展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完成方案设计。支出0。 第二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招标。支付30%。 第三季度施工招标完毕。支付70%。 第四季度项目完成。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音响6个，控制机柜2套，扩音器1套，喇叭及基座30个，监控摄像设备12台，录像存储设备1台，铺管及线材约4000米等。			
	质量目标	质量达标，群众满意。			
	工作时效	第一季度准备开展工作。确定施工单位，完成方案设计。支出0。 第二季度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施工招标。支付30%。 第三季度施工招标完毕。支付70%。 第四季度项目完成。			
效益目标	来园群众满意，社会反映良好。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弃婴经费项目（儿童福利院）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5,945,642.00	其中：财政拨款	15,945,642.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项目进度的50%。确保340名儿童能得到良好的养育和照顾，患病及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和康复。正常开展130名18岁以下儿童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按年龄对儿童实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艺术教育、心理辅导等特色教学活动。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完成项目进度100%。确保340名儿童能得到良好的养育和照顾，患病及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治疗和康复。正常开展130名18岁以下儿童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按年龄对儿童实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艺术教育、心理辅导等特色教学活动。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儿童院2018年度弃婴经费预算按照履行职能共包括五部分，分别是在册儿童（少年）养育经费、儿童（少年）活动费、业务开展及管理工作经费、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机动经费，共计 1594.5642万元。其中：1）养育经费1055.088万元（包含伙食398.616万元、服装被褥115.872万元、日常用品58.752万元、教育110.976万元、基本医疗及康复费363.12万元、生活零用7.752万元）；2）儿童活动费50.24万元（包含日常活动41.24万元、寒暑假一般活动6.4万元、生日会2.6万元）；3）业务开展及日常管理办公运营费212.7124万元（其中包含：涉外送养、国内领养经费22.35万元，婴幼儿抚育项目25.492万元，综合业务开支及日常管理日常工作经费164.8704万元；4）集中养育儿童护理费267.84万元；5）机动经费8.6838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项目总预算金额15945642元，计划每季度开支3986411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340名在册儿童的养育及基本治疗和康复。2、130名18岁以下儿童的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以及按年龄对儿童实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艺术教育、心理辅导等的特色教学活动。3、涉外送养儿童35名，对国内领养3户家庭进行回访；4、儿童（少年）活动的开展：1）日常活动，保育部儿童100人，10次，家庭儿童80人，6次，教育区青少年100人，20次。模拟家庭开展4次厨艺比拼，60名婴幼儿每月开展一次集体活动，一年六一、圣诞、春节开各开展一次活动；2）寒暑假活动80人，2次；3）生日活动费12次，160人。
	质量目标	实现对院内340名儿童养、康、教一体化。1、保障衣食住行，不断提高护理水平和护理技能，整体提升护理条件。1）监督各生活区安全、卫生保健制度，夏季做好防暑降温，冬季做好防寒保暖。2）妥善管理弃婴童的衣物和本区的设备、用具，爱护公物，3）负责帮助入住弃婴童的生活起居等日常工作服务，清理污染的尿片和衣物，保健等服务。4）做好每一餐饭菜，做到饭热菜香，保证饭菜质量与营养。5）全面了解每个弃婴童的姓名、年龄、个性和健康情况。6）保证各区房舍、设备、环境的清洁卫生，个舒适、干净的环境。7）严格执行消毒制度的规定；8）监督检查保育员岗位职责执行情况，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每天检查交接班情况。2、保障儿童医疗康复需求。1）发现问题和病情及时处理。2）按时督促就寝、起床，发现病情变化及时向医生报告。3）对精神异常病人的药物及其它药物要放在儿童不宜触及的地方。4）协助长期卧床的脑瘫儿童要定时翻身、定时做好儿童口腔卫生、保持皮肤干燥卫生无异味。5）协助医务人员做好重病人转送院和留医工作。6）根据儿童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的康复方案，并进行康复疗效评价。3、重视儿童教育，培养弃婴童文明礼貌、守纪律等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在册儿童教育130名，1）抓好孤残儿童的教育，儿童的思想道德教育。2）教师根据工作计划认真制订学期计划、课时计划并及时完成。合理安排好儿童的一日活动。3）制定保教工作学期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完成教育任务。4）认真实施计划并做好实施记录。认真备课、批改作业提高教育教学水平。4、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质量。1）做好送养材料、档案管理和移交工作，如实上报收养弃婴童的捡拾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体检证明的复印件及照片等资料。2）配合做好孤残儿童的保、教、医、入住、入户及国内收养等工作。3）做好有关儿童后勤保障、安全教育、综合治理等工作。4）做好各部员工的考勤、考核、计划生育工作，督促各部人员严格执行。
	工作时效	2018年1-12月
效益目标	一、服务对象满意：参照中心保育员管理办法批评投诉等情况，将影响相关个人年度考核评价，酌情扣除年度考核奖励。服务对象满意度，能做到对孩子们关心、精心、细心和体贴护理服务。得到社会和孩子们的认可。二、社会效应：1、医疗：积极开展医疗康复工作，确保医疗康复水平的同时不断提高医疗康复率；2、生活：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平，不得低于养育标准，使孩子们能健康地成长；3、教育：提高儿童受教育的水平，满足他们对知识的追求；4、护理：积极开展护理工作，确保护理水平的同时不断提高保育员的护理技能；5、其他：积极开展工作，提高孤残儿童的整体生活水平。三、生态效应：为孤残儿童提供一个良好的医疗和护理服务环境、学习环境及生活环境，使弃婴（童）身心健康得到进展。四、经济效应：1、确保在册儿童享有的医疗康复水平不断提高，病残儿童得到及时救治，促进其身体健康发展；2、生活：确保在册儿童享有的生活条件不断提高，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3、教育：确保正常儿童享受到义务教育的比例，提高儿童的文化知识水平；4、护理：确保在册儿童享有的护理水平不断提高，促进其身心发展；5、其他：提高行政工作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聘用员工工资福利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0,6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它资金	10,620,00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医院现有非在编人员80人：1.聘用员工95人（含劳务派遣），按8000元/人/月标准计算，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上半年新招聘20~30人，按8000元/人/月标准计算，开支96万元~144万元，2018年上半年开支约477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在2018年下半年新进人员10人，按8000元/人/月标准计算，开支48万元。加上原有员工开支477万元，预计全年开支到达预算的95%左右。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预计2018年聘用人员105人，其中：1.95人按每月8000元标准计算（2017年5月份每人平均应发工资数为月7400元，每员工平均单位缴交五险一金月600元），人员经费为912万元；2.预计差额人员15人绩效与增人增资约150万元。预计2018年人员经费共1062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2018年第一季度预计总支出200万元左右；第二季度总支出比第一季度总支出小幅度上涨；第三季度预计总支出300万元左右；第四季度总支出比第三季度总支出上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预计人员经费到年底完成预算金额的95%以上。
	质量目标	提升医疗服务质量，预计提高医疗业务收入约5%左右。
	工作时效	2018年第一季度预计总支出200万元左右；第二季度总支出比第一季度总支出小幅度上涨；第三季度预计总支出300万元左右；第四季度总支出比第三季度总支出上涨。
效益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及新增人员，包括儿科医生、口腔科医生、急诊科医生、开展口腔科、门诊儿科等功能科室，预计诊疗人数能提高10%以上，在保障福利中心儿童、老人及社区患者医疗救治的前提下，通过更新开放科室及叫全面的医疗人才，提高医院社区知名度，预计每月提高收入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聘用护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等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老人颐养院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2,0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5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按照国家养老规范，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作为政府兜底保障民生部门，招收特困、高龄特级护理级别老人，需要1:3配比护理人员。现有护理人员36人，2017年6月正式搬入新址，根据新址扩大，护理人员要扩招到90人，全年需要护理费810万。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加强护理质量和安全管理，持续改善养老护理服务品质，全年按照老人300张床位，需配备58名护理人员，按照每人7500元计算。全年需要522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1. 护理员劳务费：7500元/月*12月*28人=252万元。具体费用包括基本工资，院龄津贴，绩效工资，奖励绩效，夜餐补，职务补贴，职称补贴，过节费(5000元/年)，伙食补贴(300元/月)，住宿交通补贴(初定600/月)高温补贴(900元/年)，年终奖(2000元/年)，计生奖(2500元/年)，公积金(203元/月)，社保(按深户550元/月)。所以此项目205万元也不足以支付在院护理人员工资福利。			
	资金支出进度	工资按月发放，按每人7500元标准工资福利，第一季度支出105万；第二季度120万；第三季度135万；第四季度162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为了提升老人服务质量，规范养老，养老护理300张床位，基础护理合格率95%；老人对护理工作的满意度90%；护理技术操作合格率90%；年底提高老人入住率90%			
	质量目标	老人服务预计年底达到90%以上。			
	工作时效	年底可增加老人非税收入达450万元。			
效益目标	老人院新址的开启，坚持把老人院建设成为全市养老服务的品牌，通过优化服务流程，细化服务标准，不断提升养老机构人性化，亲情化、规范化服务水平。老人满意度达到90%，一方面为社区养老提供委托代管，输出专业培训；另一方面向社区延伸专业服务，维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基础服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临聘人员工资和福利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殡葬管理所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21,014,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413,000.00	其它资金	9,601,80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为了充分调动我所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坚决打破“吃大锅饭”出工不出力“等不作为和消极怠工等现象，提升临聘人员素质和服务，满足我所各岗位工作正常运作，加强人员有效管理，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制度。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为了充分调动我所临聘人员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坚决打破“吃大锅饭”出工不出力“等不作为和消极怠工等现象，提升临聘人员素质和服务，满足我所各岗位工作正常运作，加强人员有效管理，建立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制度。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一线员工年薪酬10.5万元，在岗70人，计731万元；二线员工年薪酬9万，在岗37人，计333万元；三线员工年薪酬7万元，在岗16人，计112万元。123名临时工应付工资1226万元，年终奖励金200万元，计生奖励1500元/人，年计19万元。住房公积金按10%比例计提应付200万元，社保缴费按企业管理的模式缴交，123名临聘人员月缴交30万，年应付社保费360万元。以上2018年合计2101.48万元。2018年度在2017年度基础上上浮7%			
	资金支出进度	测算依据：我所临聘人员121人，人员工资平均7000元/人.月，每个月社保400元/人，每个月公积金1000元/人，失业金50元/人。每月临聘人员工资福利费共计100万。考虑每年对临聘人员7%的增资计划，2018年每月临聘人员工资福利费共计108万。过节费、考核奖、年终奖预计共达到4万/人（税前）。 资金支出进度：500万/季度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临聘人员121人，每月正常工作22.5天，8小时工作制，每天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达到工作考核要求。			
	质量目标	1. 满足家属要求，达到绩效考核目标； 2. 提升业务水平，提高专业技能； 3. 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4. 家属 达到满意度95%以上			
	工作时效	按年度计划实施。每个月进行考评。			
效益目标	家属满意度达95%以上，减少出错率。 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模范作用。 为民政事业做出应尽的责任。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行业状况及行业报告白皮书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 总体描述	举办四次沙龙活动（或专题培训），参加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少于200家，按每次60-80人次计算。为编制《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报告白皮书》收集素材；面向全市600多家行业协会商会征集行业状况稿件，精选入围稿件不少于20篇，涵盖我市主要支柱产业。				
年度目标 总体描述	编印《深圳市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年度报告》，印刷500本。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按两个子项目进行运作： （一）《深圳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报告白皮书》共19,5000元： 1. 专家咨询费：1000元×10人/天=10,000元； 2. 稿费：5000元×20家=100,000元； 3. 中标单位调研交通费用：100元×70人/天=7000元； 4. 调研餐费：80元×150人/次=12,000元 5. 编辑费用：200元×80人/天=16,000元 6. 设计及印刷费用：100元×500本=50,000元 （二）《深圳行业协会经验交流沙龙集锦》每季度举办一次全年共四次，共160,000元： 1. 专家咨询费：1000元×40人=40,000元 2. 场租：15,000元×4次=60,000元 3. 编辑及印刷费用：10,000元×4次=40,000元 4. 其他杂费5000元×4次=20000元 （三）其他费用，共45,000元 管理费及税费335,000×14%=45,000元 合计：400,000元
	资金支出进度	2018年6月前（第二季度）完成60%支出，即支付24万；2018年12月前（第四季度）完成剩余40%支出，即支付16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面向全市600多家行业协会商会征集行业状况稿件，举办沙龙活动4次，参加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不少于200家，按每次60-80人次计算。报告数量根据行业协会商会投稿数量，予以精选而定，入围稿件不少于20篇。编印《深圳市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年度报告》，印刷500本。鼓励行业协会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开展行业统计调查，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质量目标	《深圳市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年度报告》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市支柱产业、传统优势行业年度运行的基本状况、存在问题、前景展望以及政策建议，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提供公共产品，也充分体现行业协会服务政府、服务行业发展的功能作用。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即参与行业协会沙龙的行业协会商会代表满意度达到80%以上
	工作时效	上半年完成政府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完成调研准备，方案策划工作；并开展征集稿件工作。下半年完成项目，编印《深圳市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年度报告》并组织验收。有关成果提交给有关政府部门决策参考。
效益目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参与行业协会沙龙满意度达到80%以上。 2. 社会效益 鼓励行业协会发挥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开展行业统计调查，为企业提供经济信息、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咨询等服务，为政府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3. 经济效益 通过《深圳市行业状况及行业协会年度报告》全面、系统地反映我市支柱产业、传统优势行业年度运行的基本状况、存在问题、前景展望以及政策建议，是政府经济决策的重要参考和社会各界了解我市行业发展状况重要资料来源。为提升我市企业创新能力做出贡献。有助于提升我市企业的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休服务管理中心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53,933,835.00	其中：财政拨款	53,933,835.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每月按时发放军休干部531人离退休费，2018-2020年共计发放252996911元；做的服务满意度为99%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每月按时发放军休干部531人离退休费，2018年计划发放离退休费53933835元；做的服务满意度为99%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p>此项为军休干部531人工工资及福利费（含军休干部住院伙食补助、军休干部探亲路费、老龄大学学费、特需费、丧葬费及遗属生活补助等费用）。</p> <p>2018年全年军休干部退休费总计91665598.3元，测算标准为：离休干部2人离休费15352元/人/月*2*13=399152元；退休干部529人退休费14025/人/月*2*12=89030700元；福利费：（399152+89030700）*2.5%=2235746.3元。</p> <p>预算总额需扣减： 1、中央下拨入市民政局自有账户军休经费不再上缴市财政，2017年市民政局自有账户剩余军休经费 1012万元； 2、2018年军休干部安置经费预算比原规模增加501763元； 3、上级补助安置经费不足部分27110000元。 因此2018年需要市财政解决军休干部安置经费为53933835元。</p>
	资金支出进度	<p>2018年计划发放531名军休干部离退休费53933835元；</p> <p>1-3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458元；</p> <p>4-6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459元；</p> <p>7-9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459元；</p> <p>10-12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459元；</p>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2018年军休干部安置经费：发放531名军休干部离退休费53933835元；
	质量目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为99%
	工作时效	<p>2018年计划发放531名军休干部离退休费53933835元；</p> <p>1-3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459元；</p> <p>4-6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459元；</p> <p>7-9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459元；</p> <p>10-12月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13483458元；</p>
效益目标	军休干部满意度为99%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元旦春节及“老年节”慰问百岁老人及困难老人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27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元旦及老人节慰问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元旦及老人节慰问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2000元×130人=260000元 2000元×5户=10000元			
	资金支出进度	元旦及老人节慰问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元旦及老人节慰问			
	质量目标	元旦及老人节慰问			
	工作时效	元旦及老人节慰问			
效益目标	元旦及老人节慰问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捐赠业务管理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社会捐助接收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114,0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14,02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捐赠业务费是用于社会捐赠款物的常年接收和管理，协助市民政部门指导区、镇（街道）的款物捐赠工作。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捐赠业务费是用于社会捐赠款物的常年接收和管理，协助市民政部门指导区、镇（街道）的款物捐赠工作。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1、宣传推广费90000元，2、接收物资人员工作服费用4000元，3、接收物资人员劳务费160000元（80000元/人×2人=160000），4、员工工作用餐补助费95220元，5、捐赠日常业务开支100000元，6、捐赠物资仓库修缮及维护费200000元，7、捐助和救灾物资管理：296000元，（1）日常管理费用（含捐赠及救灾物资整理等）96000元（8000元/月*12月）；（2）装卸物资费（含日常装卸和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时调拨装卸工人到位）100000元（200元/车*500车）；（3）捐赠物资清点、出入库分拣，查验费100000元（0.2元/件*500000件），7、档案系统升级及管理10000元，8、绿化维护20000元，9、捐赠系统网络维护费45000元。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30 第三季度35 第四季度21.402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宣传推广费9 接收物资人员劳务费16 捐赠物资仓库修缮及维护费20 捐赠日常业务开支21.922 捐助和救灾物资管理29.6 政府采购类9.38 捐赠系统网络维护费4.5			
	质量目标	做好救灾物资储备、管护、调拨使用等工作提高灾害应急救援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做好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和管理积极开展对口帮扶地区的精准扶贫工作			
	工作时效	社会捐赠款物的常年接收和管理，协助市民政部门指导区、镇（街道）的款物捐赠工作			
效益目标	积极开展各项救灾捐助活动，向受灾地区发运了大批量的救灾物资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军供保障服务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供站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1,08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85,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加强军民融合发展，为过往深圳的官兵提供全面军供保障服务，提高官兵的战斗力。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下达的各项军供保障任务，实现为部队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的宗旨。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一、接兵服务54.5万元。 1.根据军代处指导标准为35元/人次，预计2018年保障人数为11000人，按此标准估算38.5万元； 2.按我市差旅费执行标准为80元/天，预计2018年较高级别的过往官兵安排在深圳迎宾馆的数量为750人，按此标准估算6万元，以上小计44.5万元； 3.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总后勤部《关于加快推进军工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意见》，创新军供保障，接兵工作中提供人性化精神层面的服务内容，小计10万；合计54.5万元。 二、军供宿舍管理服务492017年宿舍服务费总额为45.5万元（6.5万*7人），由于人员实际平均成本增加，2018年预计费用为49万（7万*7人）。 三、军供厨房管理服务2万，用于购买厨师、厨工餐饮制作服务。四、慰问部队3万，用于“八一”建军节慰问部队。 小计108.5万。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10万 第二季度：20万 第三季度：33万 第四季度：45.5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供应数量：11000人次 供应数量：750人次 供应数量：1年 军供宿舍服务数量：6人 高级厨师服务数量25：人次 厨工服务数量：25人次 慰问部队数量：40人次
	质量目标	接兵服务：快速、准确、优质、高效、安全、保密地完成军供保障任务 军供宿舍管理服务：快速、准确、优质、高效、安全、保密地完成军供保障任务 军供厨房管理服务：快速、准确、优质、高效、安全、保密地完成军供保障任务 慰问部队：快速、准确、优质、高效、安全、保密地完成军供保障任务
	工作时效	接兵服务：2018年1月-12月 军供宿舍管理服务：2018年1月-12月 军供厨房管理服务：2018年1月-12月 慰问部队：2018年1月-12月
效益目标	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下达的各项军供保障任务，服务对象满意。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受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9372145.00	其中：财政拨款	9372145.00	其它资金	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一、受助人员伙食费317.6605万元 二、受助人员交通费117.6万元 三、受助人员的用品用具费用295.01万 四、护送精神病人及残疾人员返乡47万元 五、未成年人受助费用159.94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按月支付			
	数量目标	按项目明细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			

产出目标	质量目标	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救助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让受助人员早日回家；“三返”工作是主要的，即：做好护送不能自理人员返家、护送流浪精神病人返乡、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学生）返校。
	工作时效	2017年共接收流浪、乞讨人员198095人次，全年折合进站2.3653万人次。全年救治精神病人2800人次，救治危重病人1206人次，救助保护未成年人231人，救助安置滞留半年以上受助人员486人（含大鹏安置点长期安置的303人）。进展1-2天后大部分都自行离站，其中我站为1735人购票返乡，为212名未成年人护送返家、返校，为217名不能自理人员护送返乡，有效地发挥了救助工作的职能。
效益目标	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伙食费用，为受助人员购火车、汽车票返乡，保障受助人员来站临时庇护所需日常用品费用，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保护。救助的最终目的就是要让受助人员早日回家；“三返”工作是主要的，即：做好护送不能自理人员返家、护送流浪精神病人返乡、护送流浪未成年人（学生）返校。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8,673,108.00	其中：财政拨款	8,673,108.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该项目计划总投入867.31万元，主本用于军休干部离退休费，预计总产出867.31万元，达到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该项目计划总投入867.31万元，主本用于军休干部离退休费，预计总产出867.31万元，达到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此项经费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按全国军队工资统一标准执行，中办发[2004]2号文。现有军休干部47人，预计2018年接收8人，此项经费：退休费449659元/月*12月=5863908元，离休费169100元/月*12=2029200元，新增军休干部退休费13000元*8人*12月=1248000元，离休干部基本离休费80000元，定期增资84000元，特需费7000元，丧葬费200000元，福利费：50000(含住院伙食补助\探望军院军休干部等)。共计：9562108元。根据上年规模现申请8673108元，不足部分889000元，作新增因素申请。			
	资金支出进度	第一季度支出216.82成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216.82成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216.82成万元 第四季度支出216.85成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本年军休干部47人，预计2018年接收8人，共计55人，按月足额外支付离退休费。			
	质量目标	100%足额发放。			
	工作时效	2018年完成			
效益目标	满意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2018年军休干部中央安置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21,294,066.72	其中：财政拨款	21,294,066.72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2018年-2020年三年时间内，军休干部共120名中央安置经费共64914200.16元，完成军休干部退休离休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包括发放防暑降温费、医疗经费、丧葬费及住院伙食补助等杂费的发放工作。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2018年中央安置经费共计21638066.72元，完成年度军休干部退休离休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包括发放防暑降温费、医疗经费、丧葬费及住院伙食补助等杂费的发放工作。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军休干部退休费：13955.98元/月*12月*116人=19426724.16元 军休干部离休费：17464.28元/月*13月*4人=908142.56元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费用：959200元（含丧葬费360000元，降温补助115200元，军休干部医疗经费400000元，住院伙食补助等费用84000元） 共计21294066.72元。	
	资金支出进度	2018年中央安置经费共计21638066.72元，每季度支出5409516.68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2018年军休干部共120人，每人每月共发放15026.44元，共计发放21638066.72元。	
	质量目标	完成年度军休干部退休离休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包括发放防暑降温费、医疗经费、丧葬费及住院伙食补助等杂费的发放工作。	
	工作时效	2018年军休干部共120人，每人每月共发放15026.44元，每季度支出5409516.68元。	
效益目标	按照规定100%完成年度军休干部退休离休工资发放工作，完成对个人及家庭补助包括发放防暑降温费、医疗经费、丧葬费及住院伙食补助等杂费的发放工作。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项目名称	公益金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民政局财务管理中心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属性	上年延续
预算金额	96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965,000.00
		其它资金	0.00
中期目标总体描述	公益金管理业务支出总预算资金96.5万元。具体包括： 1、计划走访公益金项目8-12个，预计经费5000元；赴异地学习，5人，每人7000元，预计经费35000元； 2、公益金项目专刊手册、宣传资料等经费1.5万元；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费80万元；公益金项目资料初审、整理等经费11万元；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公益金管理业务支出总预算资金96.5万元。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目标内容	
投入目标	测算依据	1、计划走访公益金项目8-12个，预计经费5000元；赴异地学习，5人，每人7000元，预计经费35000元； 2、公益金项目专刊手册、宣传资料等经费1.5万元；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费80万元；公益金项目资料初审、整理等经费11万元；	
	资金支出进度	2018年1季度支出16.5万元；2季度支出20万元；3季度支出40万元；4季度支出20万元。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公益金项目审计1-2个项目； 2、公益金项目调查、考察1-2个城市； 3、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约6-8个； 4、公益金项目资料初审、整理等项目：40-50个； 5、公益金宣传及资料印刷：80--100本公益金专刊。	
	质量目标	1、公益金项目审计1-2个项目； 2、公益金项目调查、考察1-2个城市； 3、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约6-8个； 4、公益金项目资料初审、整理等项目：40-50个； 5、公益金宣传及资料印刷：80--100本公益金专刊。 以上项目完成率100%。	

	<p><b>工作时效</b></p> <p>1、公益金项目审计1-2个项目：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  2、公益金项目调查、考察1-2个城市；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3、公益金项目绩效评价约6-8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4、公益金项目资料初审、整理等项目：40-50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5、公益金宣传及资料印刷：80--100本公益金专刊：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p>
<p><b>效益目标</b></p>	<p>项目单位满意度100%</p>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8 年

<p><b>项目名称</b></p>	<p>平面媒体合作项目</p>		<p><b>项目类别</b></p>	<p>经常性项目</p>	
<p><b>项目主管部门</b></p>	<p>深圳市民政局</p>		<p><b>项目实施单位</b></p>	<p>深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p>	
<p><b>项目周期</b></p>	<p>1 年</p>		<p><b>项目属性</b></p>	<p>上年延续</p>	
<p><b>预算金额</b></p>	<p>5,390,000.00</p>	<p><b>其中：财政拨款</b></p>	<p>5,390,000.00</p>	<p><b>其它资金</b></p>	<p>0.00</p>
<p><b>中期目标总体描述</b></p>	<p>市场营销、增加福彩的关注度和普及度</p>				
<p><b>年度目标总体描述</b></p>	<p>平面媒体合作项目支出总预算资金539万元。</p>				
<p><b>绩效内容</b></p>	<p><b>绩效指标</b></p>	<p><b>目标内容</b></p>			
<p><b>投入目标</b></p>	<p><b>测算依据</b></p>	<p>1. 公益时报121.5万元；  2. 晚报109万元；  3. 晶报50万元；  4. 深圳特区报23.4万元；  5. 深圳都市报45万元</p>			
	<p><b>资金支出进度</b></p>	<p>2018年1季度支出135万元；2季度支出135万元；3季度支出135万元；4季度支出134万元。</p>			
<p><b>产出目标</b></p>	<p><b>数量目标</b></p>	<p>上述平面媒体版面</p>			
	<p><b>质量目标</b></p>	<p>增加福彩的关注度和普及度</p>			
	<p><b>工作时效</b></p>	<p>全年</p>			
<p><b>效益目标</b></p>	<p>项目单位满意度100%</p>				